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智明，男，汉族，1956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人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物理学会量子光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密码学会量子密码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广东理工学院大学物理实验中心主任、中国通信学会量子通信专业委员会委员、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以上相关会议，没有缺席、委托替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智明	6	6	5	0	0	否	5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董席位/专门委员会成员总席位	委员/召集人	参加次数/召开次数
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	1/3	委员	1/1
审计委员会	2/3	-	-
提名委员会	2/3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3	召集人	1/1

2025年度，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亲自出席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会议1次，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认真研讨会议资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 与外部审计沟通的情况

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以线上方式与负责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指导公司持续改善并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规范运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从本人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意见。本人现场参加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始终保持良好且密切的沟通交流，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公司向本人提供详细的会议资料，便于充分阅读、详细研究，使本人能够与其他独立董事达成统一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所需的工作条件。在现场参会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和支持，切实保障本人有效履行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重点关注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在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中，对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25年度基本薪酬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基本薪酬的方案进行事前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内部制度可以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依据，薪酬分配方案合理，并以书面形式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作为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于2025年4月17日参加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与公

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以下简称“《ESG报告》”）的编制、决策程序予以核查。认为公司《ESG报告》通过重点披露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实践、绩效与风险等方面的内容，多维度、全方位向利益相关方展示非财务价值与风险管控能力，与其建立良性沟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书面形式发表核查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相关文件，确保会议的准时参与，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适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秉持专业判断与客观立场，深度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价值。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学习新规，以客观审慎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依托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决策的科学合理性，充分发挥对董事会的支持和监督作用，助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张智明

日期：2026年4月28日